

# 潮州市潮安区塑美彩印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塑美彩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塑美彩印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塑美彩印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沟边村东边路北侧
环评机构：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塑美彩印厂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沟边村东边路北侧，总占地面积 1418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176m <sup>2</sup> ，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印刷生产，年生产包装袋 4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利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印刷工序产生总 VOCs 和臭气，通过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覆膜工序会产生 NMHC，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于原始用途；含废油墨抹布及手套、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墨进行分类收集，用密封塑料桶装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b>公众参与情况:</b></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